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5 年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导报告

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十二、五十三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价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7〕37号）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5年11-12月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52号）中关于“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要统筹落实好本地区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任务，加强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各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整体发展规划，贯穿于教学、管理、服务全过程，在抓紧、抓实、抓细上下功夫。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校实际，组织制定落实方案，做到有目标、有要求、有措施、有进度、有保障、有评价。”等内容，对全市各区县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和课外活动组织机制建立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依据《北京市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情况第五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本地区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的规划、计划和措施”、第十八条“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把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京政发〔2006〕11号）中第二十条“市及区县两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教师职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的规定，督导检查区县落实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教师培养培训和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情况。

督导检查主要采取区县自查与市教育执法检查组审阅各区政府自查报告和深入实地考察，并结合日常随访督导收集的信息和听取有关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情况汇报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督导检查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各区政府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导检查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政府主管区长为组长，发改、财政、教委、教育督导、体委、文委、科委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自查领导小组，按照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作要求，召开工作会议，明确任务分工，提出自查要求，全市 16 个区及燕山地区在对照检查要求进行自查的基础上，认真完成了自查报告。

各区政府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立足本区实际，建立有效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保证经费投入，加强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到位。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坚持立德树人方向，切实抓紧抓实抓细，纳入规划，贯穿于课堂教学、教材开发、教师培训、学校管理、家校合作等全过程；挖掘和利用各种资源，组织学生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活动，开展学校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形成了区域特色；体育课开齐开足，保证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效果明显；各区把握疏解非首都功能和京津冀协调发展契机，结合实际，将职业教育纳入发展规划，保障经费投入，落实相关政策，加强专业建设，强化师资培训，推进职业教育转型创新，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主要成绩

（一）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

各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1. 各区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组织领导，建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制订了“中小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方案”，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全面覆盖，强化责任落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教育工委、教委协调有关部门，整体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 各区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活动中，区教委领导班子将学习《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列入学习计划，并深入实际参与基层联系点学校中心组的学习活动，起到带头作用。海淀区两委一室领导在习总书记视察民族小学工作一周年之际，到民族小学重走总书记参观之路，感受学校的发展变化，举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集体学习会，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专题与学校进行学习座谈，取得了良好效果。

3. 各区广泛宣传和深刻学习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学校利用板报、橱窗、电子屏、网站、电视台等媒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24 个字和习总书记 16 字要求广泛宣传，做到“二十四字上墙，十六字铭记在心”，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培训会、班队会、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国梦教育，结合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教育，引导师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做到人人知晓，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4. 各区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活动中，把加强师德建设作为关键环节，注重抓好教师培训工作。中小学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作为德育的灵魂，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理念，发挥教师的为人师表的作用，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和培训的全过程，作为师德建设的重点。结合教师节大力表彰优秀教师，树立教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楷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各区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实现全覆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融入到学科教学的目标之中，发挥课堂主渠道的作用，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引导教师在教学研究和课堂教学过程中积极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过程之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魂，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继承优秀文化传统，凸显当今时代特点，体现自主创新精神，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全面提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文化

建设之中，抓住创建中小学校文化建设示范校契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髓，弘扬学校传统，注重文化积淀，彰显办学特色，加强校风建设，让学生在蕴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学校文化熏陶下健康成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过程之中，学校把握立德树人方向，坚持育人为本，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贴近生活实际，坚持知行统一，落实“四个一”活动。小学在认知层面下功夫，初中在情感层面得到认同，高中在理解层面升华提高。抓住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阅兵活动、升国旗仪式、重大纪念日活动、学校开学典礼、班级主题教育活动、表彰身边的先进人物、参加社会大课堂活动等，在实践活动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入，持续推进。西城区组织学生创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童谣》。顺义区开展“唱响新童谣”活动，征集 1500 余篇作品，评选优秀童谣 100 篇，19 篇入选市新童谣宣传册，让朗朗上口的核心价值观新童谣在小学生中传唱。大兴区与邮政系统合作，组织中小學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12 个词语制成的百万明信片，诠释核心价值观，宣讲核心价值观。通州区编写了《十德树人——通州区小学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读本》，通过阅读、演讲、美德剧表演等形式，深入开展“孝、礼、勤、诚、耻、忠、信、义、宽、廉”美德教育。房山区依托“德育八大领域”，开展了中小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课程化研究，构建核心价值观课程体系，受到中央教科院、首师大出版社专家的肯定和关注。海淀、房山、丰台等区以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为主题，组织学生通过拍摄微电影、编演话剧等形式，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得到社会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责，保障和推进学校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

各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重视学校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将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增强学生科技、艺术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各区政府将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增强学生科技、艺术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列入辖区“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组建了领导机构，建立了相关委办局参与的局际联席会机制，形成了政府统筹管理、教委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督导室监督检查、学校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学校贯彻“健康第一”的

思想，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保证了学校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落实到位，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2. 各区在教育经费投入当中，设专项资金保障学校开展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规定，加大经费投入，为学校修建音乐、美术等专用教室，改造操场及体育馆，添置体育、文艺、科技教学器材，利用社会大课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2015年，密云区投入9523.59万元，加强体育设施建设，中小学全部建成塑胶操场，建成综合体育场馆4个，配备各类体育器材6万件（套）。2014年，怀柔区投入资金改造了39所学校的体操场地，配备了单双杠114副，配备电子计数跳绳182940根。丰台区投入3000万元用于专业教师培训、场地设备改造，投入1500万元用于高参小项目学校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投入600多万元用于购买国家大剧院、中国戏曲学院等专业机构项目引进，与学校课程、课外活动有机结合，投入1200万元用于特色学生社团提升。燕山地区2014年学校体育专项投入437.07万元，学校体育经费支出为50.9万元，保证了学校体育的顺利开展。

3. 各区积极实施《北京市学校体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北京市课程计划要求，学校按照市课程计划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时，小学1-2年级每周4节，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节、高中每周2节。学校落实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到时间、内容、人员、管理、器材“五到位”，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平谷、房山、怀柔、门头沟四区组织第二届‘燕山杯’教育论坛，围绕“新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落实”等主题进行研讨。各区重视体育教师培训，通过组织体育评优课和教案评比，联合高校举办体育硕士课程班等途径，规范了备课、上课等环节，促进体育教师专业化水平提高，不断提高体育课整体质量。有关督导监测措施的实施，为学校体育保驾护航。门头沟区实施体育锻炼导师制，重点针对体质特殊达不到锻炼强度和合格标准的学生，开具个性锻炼处方，学生在学校的锻炼时间，一名教师负责4-5名学生，进行指导性锻炼，并于家长沟通，保证学生锻炼效果在校外也落实到位，“体育锻炼导师制”确保每名学生的体质都有明显改善。东城区体育局建立了青少年体质监测体系，开展《北京市青少年存在的肥胖和近视问题进行的科学干预措施研究》，建立学校干预体系框架。房山区认真组织体育督导评估，要求学校上报学生体质健康数据，连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年度综合评价中实行一票否决，对落实学校体育工作起到了督促和保证作用。密云区自2007年以来，保持市级《国家学生体质健

康标准》测试团体总分第一名，2015 年有 8 所学校被教育部评为首批“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

4. 各区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主动为学校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和服务，在区政府领导协调下，体育局、文委、科委等有关部门与教委加强协作，高等院校、专业院团认真落实“高参小”项目，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协助学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及乡镇街道校外活动站主动为学生服务，全社会大力支持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文艺、科技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体育运动场馆、体育运动协会优惠服务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已经成为学生学习实践的乐园。开展校园足球运动、京剧进课堂、科学家进校园、体育明星进校园、非物质遗产进校园、组织学生参与机器人等科技制作竞赛等，已经成为丰富学生课外活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发展的新常态，受到学生的欢迎。东城区以“少年艺术学院”、“青少年科技学院”为依托，不断完善实践课程体系建设，推进艺术科技教育发展。大兴区在完善本区有关学生课外活动“计划方案”、“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聘用机构或聘任教师暂行规定”和“考核评价方案”的基础上，推出了“123 工程”，充分体现了大兴学生校外教育的特点。

（三）贯彻执行《北京市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创新发展

各区政府依据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育管理职责，重视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构建体现区域特点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1. 各区重视职业教育发展，依据《北京市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辖区“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办好职业教育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促进教育发展关注民生的重点任务之一，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加大职业教育管理力度，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工作机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问题。在辖区教育发展规划中，立足本区实际，整体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不断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昌平、怀柔、密云、延庆成立了“京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联盟”，实现了职业教育资源共享，协同开展教研活动、教学比赛等，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2. 各区依法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各区政府贯彻执行《职业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延庆、海淀、密云、顺义等区及燕山地区教育费附加安排不低于 30%用于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及职业技术培训。抓住建设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的有利契机，石景山、昌平、丰台、海淀、密云、延庆等区改善职业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持续发展。

3. 各区加大职业教师培训力度，强化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以提高职教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制定培训规划，加大经费投入，采取轮岗培训、梯队培训等形式，力求在培训层次上有所突破，使更多专业教师获得高层次的职业教师资格证书。通过完善和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特聘兼职教师任教、邀请职业院校的专家学者讲学，选送专业骨干教师到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或国（境）外深造等途径，大力培养职业教育专家型骨干教师队伍，为辖区职业教育发展奠定优秀师资人才基础。朝阳区贯彻落实《朝阳区职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双百一普及”工程实施方案》，围绕“培养 100 名骨干人才和专业领军人物，引进 100 名行业企业专家，全体专任教师普及‘双师型’”的目标，加大职业教师队伍建设力度，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

4. 各区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和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的部署，立足本区实际，适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在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进程中，加大职业教育转型发展的力度。顺义区落实了市教委关于北京城市学院迁至杨镇，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划转北京城市学院管理的部署，区教委会同北京城市学院完成了机构和编制调整、人员安置、招生等工作，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城市学院首批 5000 名师生的顺利入驻。东城区、西城区面临中心城区职业教育规模缩减、优化布局结构的客观形势，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要求，总体部署，制定了“职业教育改革方案”，将职业教育发展与核心区功能定位相结合，快速转型升级，加快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的融通，服务于区域教育整体发展的需要。朝阳区成立职业教育产教合作促进中心，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按照本区《关于清理整顿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校办企业的工作方案》，对职业学校下设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规范，同时制定了《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企

业集团组建及运营方案》，积极推进职业教育企业集团组建及运营工作，推动校企合作发展。

三、问题与建议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就督导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存在体验活动不足、综合设计不足、关注知行统一不足等现象。

建议：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育理念，在总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教育科研的高度，尊重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教育规律，发现和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典型案例，紧密结合实际，制定不同学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目标、途径和方法，鼓励学校在实践中，不断细化、完善、充实、创新，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有效做法。

（二）个别学校对学校体育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体育课教学、大课间活动、课后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等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要进一步关注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始终把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增强学生身体素质摆在最重要位置，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不少于一小时，进一步提高体育课教学、大课间活动、课后体育锻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实际效果。

（三）校外教育的社会资源开发和师资队伍，还不能完全满足学校体育、科技、艺术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需求。校外教育社会资源中文化类偏多，科技、拓展和社区服务类偏少。各区之间不平衡。

建议：深入了解学校体育、科技、艺术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对社会资源的需求，继续挖掘开发社会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体育、科技、艺术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服务。宣传推介朝阳、海淀、东城等区的做法和经验，通过建教辅中心、学区资源共享等方式，满足所有学校在体育、科技、艺术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需求。

（四）在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有待进一步探究。

建议：在职业教育进入转型创新发展的关键期，深入调查研究，听取职业教育有关专家学者和职业教育学校领导对区级职业教育发展的建议，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研究社会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突出优势特色专业，注重职业理想教育，强化职业技能训练，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多层次、实用型、技能型人才。